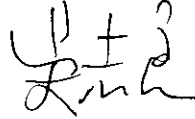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462/E37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根據《暨南大學董事會章程》的規定，董事會成員並不具有對外代表大學的法定職責，而且也未獲授權在向澳門基金會申請資助時代表暨南大學。基此，在澳門基金會資助暨南大學的審批程序中，沒有出現《行政程序法典》和《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》為了避免角色和利益衝突而規定的必須迴避的情況。
2. 因此，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和信託委員會及其成員，均按照《行政程序法典》和《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》依法履行了迴避義務。
3. 在對澳門以外的資助申請進行審批方面，澳門基金會分別根據第 7/2001 號法律、第 12/2001、4/2006、17/2011 號及 7/2015 號行政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能和權限進行審批。

行政委員會主席



吳志良

2016 年 7 月 21 日